

檔 號:
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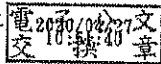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
承辦人：羅駐鎔
電話：02-27208889轉8378
電子信箱：bm1738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16730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9754824_10931673052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本局109年4月24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1673051號令，
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正本：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機要組



理事長	會務理事	常務理事	財務理事	主委	任員	秘書長	秘書	承辦人

全國建築師公會			
收	109年	4月	27日
文	第	0834	號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

承辦人：羅駐諒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8378

電子信箱：bml738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16730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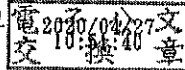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9754824_10931673052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本局109年4月24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1673051號令，

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正本：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機要組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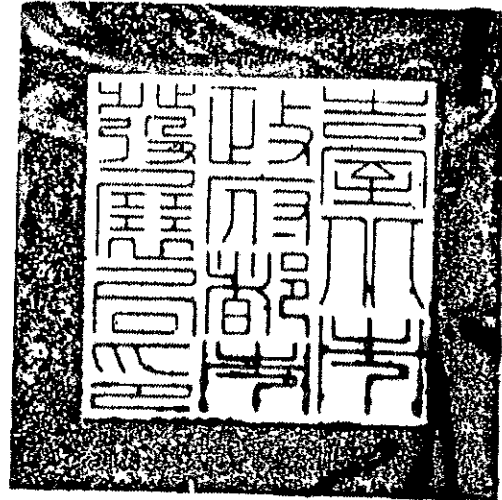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字第10931673051號



有關建築期限之增加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本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自發布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(含本日)期間仍屬有效者，其建築期限增加2年，無須另行申請。但已適用105年9月13日北市都建字第10534937600號令者，應扣除1年
- 二、依前開規定增加建築期限之案件，不限於應依建築法第53條第2項規定申請展期後始得適用，亦不限於已依法展期者不得適用。

局長 黃景茂 謹啟
副局長 方定安 代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
承辦人：羅駐諒
電話：02-27208889轉8378
電子信箱：bml738@mail.taipei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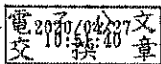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發建字第109316730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9754824_10931673052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本局109年4月24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1673051號令，

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正本：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副本：臺北市府秘書處機要組



擬e-mail轉知各會員公會及
本會法規研究委員會委員。

全 國 建 築 師 公 會			
收	109年	4月	27日
文	第	0834	號